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62号

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或发行人）于2016年起先后发行16中民投、17中民G1、18中民G1等多只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民投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先后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及时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中民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和《挂牌转让规则》第1.6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对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但发行人提出,因正在推进重组工作,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已积极推进与投资者的沟通,取得各方理解支持。

对于发行人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因重组事项而变更或豁免,发行人的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